



欽定禮記義疏

十一

服部文庫
117
195
11



117
175
11

禮記義疏卷第十一



檀弓上第三之三

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

應氏鏞曰食字上疑脫孔子二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助哀戚也。

通論游氏桂曰子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蓋古禮

有是而夫子能行之耳所謂車中不內言不親

指子於是日哭則不歌皆禮之常非聖人創為之也。

曾子與客立於門側其徒趨而出曾子曰爾將

何之。曰。吾父死。將出哭於巷。曰。反哭於爾次。曾子北面而弔焉。

鄭氏康成曰。徒謂客之旅。以為不可發凶於人之館。故出哭於巷。次舍也。
陳氏澹曰。謂其人。禮館人使專之。若其自有然。

論語 孔氏穎達曰。此論館客使如其已有之事。禮喪主西面。今曾子北面弔者。案士喪禮。主人西面。其賓亦在門東北面。此謂同國之賓也。今曾子既許其反哭於次

舍之處。故以同國賓禮北面弔焉。

存疑 陳氏澹曰。徒門弟子也。

國 徒當從注。出哭者。以館舍統於尊者。不敢以已喪驚也。爾次。徒之室。不於客之正室。客非喪主。亦避尊也。

孔子曰。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為也。之死而致生之。不知而不可為也。是故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不成斲。琴瑟張而不平。竽笙備而不和。有鐘磬而無筭虞。其曰明器。神明之也。
知音。知味。

依注音沫亡曷反斲陟角反竿音
于和胡臥反箕息允反虞音巨

正義鄭氏康成曰之往也死之生之謂無知與有知也

為猶行也成猶善也胡氏銓曰謂完備也竹不可善用謂邊無滕

孔疏謂竹器味當作沫沫醜也孔疏醜醜面証沫有光澤瓦不善沫瓦器無光

澤不平不和謂無宮商之調無箕虞不懸之也孔疏不用格懸

掛橫曰箕直曰虞神明之者言神明死者也神明者非

人所知故其器如此何氏胤曰不仁不知之閒聖人

之所難言若全無知則不應用若全有知則亦不應不

成故有器不成付之不測之境也孔氏穎達曰此論

生人於死者不可致死致生之事聖人為教使人子不

死於亡者不便謂無知不生於死者不便謂有知故制

明器以神明求之器用並不精善也劉氏曰之往也

之死謂以禮往送於死者也往於死者而極以死者之

禮待之是無愛親之心為不仁故不可行往於死者

而極以生者之禮待之是無燭理之明為不知故亦不

可行也此所以先王為明器以送死者竹器則無滕緣

而不成其用。瓦器則麤質而不成其黑光之沫。木器則
樸而不成其雕斲之文。琴瑟則雖張絃而不平。不可彈
也。笙雖備具而不和。不可吹也。雖有鐘磬而無懸挂
之奠。虛不可擊也。凡此皆不致死亦不致生。而以有知
無知之間待死者。故備物而不可用也。備物則不致死。
不可用則亦不致生。其謂之明器者。蓋以神明之道待
之也。

論陳氏祥道曰。不曰神明之器。特曰明器者。以神之
幽不可不明故也。周官凡施於神者皆曰明。故水曰明
水。火曰明火。以至明盞。明燭。明竈者。皆神明之也。蓋其
有竹瓦木之所用。琴瑟笙鐘磬之所樂者。明之也。所
用非所用。所樂非所樂。神之也。宋襄公葬其夫人。醯醢
百甕。豈知此哉。

事死如事生者。人子之至情也。而神道或異於人道。
始死之奠。猶近於人之。及葬。則近於神之。故凡所以事
死。皆在人與神之間。又以致敬而不敢褻也。

有子問於曾子曰。問喪於夫子乎。曰。聞之矣。喪
欲速貧。死欲速朽。有子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
子曰。參也。聞諸夫子也。有子又曰。是非君子之
言也。曾子曰。參也。與子游聞之。有子曰。然。然則
夫子有爲言之也。曾子以斯言告於子游。子游
曰。甚哉。有子之言。似夫子也。昔者夫子居於宋。
見桓司馬。自爲石椁。三年而不成。夫子曰。若是
其靡也。死不如速朽之愈也。死之欲速朽。爲桓

司馬言之也。南宮敬叔反。必載寶而朝。夫子曰。
若是其貨也。喪不如速貧之愈也。喪之欲速貧。
爲敬叔言之也。曾子以子游之言告於有子。有
子曰。然。吾固曰。非夫子之言也。曾子曰。子何以
知之。有子曰。夫子制於中都。四寸之棺。五寸之
槨。以斯知不欲速朽也。昔者夫子欲居衛。將
之荆。蓋先之以子夏。又申之以冉有。以斯知不
欲速貧也。

問喪問或作聞喪息浪反朽
許久反爲十僞反朝直遙反

鄭氏康成曰。有子。孔子弟子有若也。夫子卒後問

此庶有異聞也。喪謂仕失位。魯昭公孫於齊。曰喪人其

何稱。孔疏引公羊證失位者稱喪也。昭公孫於齊。次

子以貧朽非人所欲。故以曾子所答為非君子之言。桓

司馬。宋向戌之孫名魍。孔疏世本。戌生東鄰。叔子超。超

之弟。故云。靡侈也。敬叔。曾孟僖子之子仲孫閱。蓋嘗失

位去魯。得反載其寶來朝於君。案家語。敬叔以富得罪

之。載其寶以朝。夫子曰。若是其貨也。喪不如速貧之愈

富而不好禮。殃也。敬叔以富喪矣。而又弗改。吾懼其有

後患也。敬叔聞之。驚。中都。魯邑名。案中都地。後入孔子

嘗為之宰。為民作制。孔子由中都幸為司空。由司空為

司寇。將之荆。將應聘於楚。先之以子夏。申之以冉有。言

汲汲於仕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喪不欲速貧。死不欲

速朽之事。有子唯問喪不問死。曾子言死具為惡事。

貧朽又事類相似。故遂言之。陳氏濬曰。楚而先

使二子繼往者。蓋欲觀楚之可仕與否也。

禮記 孔氏穎達曰。孔子世家。定公九年。孔子年五十。為

中都宰。由中都爲司空。由司空爲司寇。定公十年會於夾谷。攝行相事。此云司寇者。崔靈恩云。諸侯三卿。司徒。司馬。司寇。司馬兼宗伯。司空兼司寇。三卿之下則五小卿。大夫。司徒之下立二人。小宰。小司徒。司馬之下。以其事省。立一人爲小司馬。兼宗伯之事。司空之下立二人。小司寇。小司空。今夫子爲司空。乃小司空。從小司空爲小司寇也。案魯有孟叔季三卿爲政。又有臧氏爲司寇。似崔解可依也。世家魯定公十四年。齊人歸女與魯。

子去魯適衛。從衛之陳。又反於衛。過曹。適宋。適鄭。適陳。又適衛。不見用。將西見趙簡子。至河。又反於衛。復行如陳。時哀公三年。孔子年六十。明年自陳遷於蔡。楚使人聘孔子。陳蔡圍之。絕糧。於是使子貢至楚。楚昭王興師迎孔子。將封之。子西諫而止。是歲昭王卒。孔子自楚反於衛。年六十三。時哀公六年。以此言之。失司寇距之楚。歲月甚遠。非謂失司寇之年。卽之荆。謂失司寇之後。將往之荆爾。方氏孝孺曰。仕非欲富。爲行道也。棺槨非

欲不朽為廣孝也。何氏孟春曰。孔子欲仕為行道。若
謂欲富而瞰且趨焉。以求利於蠻夷之國。非孔子所為
禮記所載。亦傳聞之繆。

驚懼謝過。循禮施散。正可見古人改過之勇。徙義之力。

陳莊子死。赴於魯。魯人欲勿哭。繆公召縣子而
問焉。縣子曰。古之大夫。束脩之間。不出竟。雖欲
哭之。安得而哭之。今之大夫。交政於中國。雖欲

勿哭焉。得而弗哭。且臣聞之。哭有二道。有愛而
哭之。有畏而哭之。公曰。然。然則如之何。而可。縣
子曰。請哭諸異姓之廟。於是與哭諸縣氏。繆音
木竟

音境焉
於虔反

鄭氏康成曰。君無哭鄰國大夫之禮。陳莊子。齊大

夫陳恆之孫。名伯。孔疏。世本。成子當生
襄子班。班生莊子伯。安得哭之。以其

不外交也。時君弱臣強。政在大夫。專盟會以交接。不得
不哭。言哭有二道。以權微勸之也。哭諸異姓之廟。明不

當哭。孔氏穎達曰。此論哭鄰國臣之法。陳氏澹曰。大夫訃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齊強魯弱。不容畧其赴。縣子名知禮。故召問之。脩脯也。十脔為束。問遺也。為人臣者無外交。不敢貳君也。故雖束脩微禮。亦不以出竟。交政於中國。言當時大夫專盟會之事。以與國君相交接也。此變禮之由也。愛之哭。出於不能已。畏之哭。出於不得已。方氏慤曰。哭諸異姓之廟者。以哭其非所當哭之人。故哭於非所當哭之廟也。必哭

諸縣氏。以其禮之所由起故耳。

通論 陳氏澹曰。哭伯高於賜氏。義之所在也。哭莊子於

縣氏。勢之所迫也。

仲憲言於曾子曰。夏后氏用明器。示民無知也。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曾子曰。其不然乎。其不然乎。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夫古之人。胡為而死其親乎。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仲憲。孔子弟子原憲。案原憲。名憲。字思。古無加仲於

名者。或仲氏而名憲與。

示民無知。所謂致死之。有知。所謂致生之。兼用言使民疑於無知與有知。曾子連言其不然乎。非其說之非也。蓋仲憲之言。三者皆非。此或用鬼器。或用人器。孔氏穎達曰。此論不可致意於死人爲死爲生之事。殷不別作明器。而卽用祭祀之器。曾子謂夏代文。以鬼與人異。故純用鬼器。非爲無知。殷世質。以鬼雖與人異。亦應恭敬。故用祭器貯食送之。非爲有知。周家極文。故兼用之。然周惟大夫以上兼用。士惟用鬼器。不用

人器也。又言古人雖質。何容死其親乎。若示無知。則是死之義也。憲言三事皆非。而曾子獨譏無知者。以夏代尤古。譏其一。則餘從可知也。陳氏皓曰。爲其無知。故以不堪用之器送之。爲其有知。故以祭器之可用者送之。疑者。不以爲有知。亦不以爲無知也。然周禮惟大夫以上得兼用二器。士惟用鬼器也。曾子以明器祭器。固是人鬼之不同。夏殷所用不同者。各是時王之制。文質之變耳。非謂有知無知也。若如憲言。則夏后氏何爲而

忍以無知待其親乎。王氏曰。仲憲之言皆非。曾子之末獨譏其說。夏后明器。蓋舉其失之甚者也。

張子曰。明器而兼用祭器。周之末禮也。周禮惟言廢。方氏慈曰。明器祭器。三代之所兼用。蓋處以死生之間而已。

周禮惟言廢。先鄭訓陳。後鄭訓藏。夫器必先陳之後藏之。張子據以為周初不用祭器何也。至三代皆兼二器。方說更無據。

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子游曰。其大功乎。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魯人則為之齊衰。狄儀行齊衰。今之齊衰。狄儀之間也。木依注作朱。案古本齊

哀下有三月二字

鄭氏康成曰。木當為朱。春秋作成。衛公叔文子之子。定公十四年奔魯。孔疏。世本。衛獻公。成子當。當生。文子拔。拔生朱。故知木當為朱也。其大功乎。疑所服也。孔氏穎達曰。此論為同母異父。

昆弟死者著服得失之事。爲同母異父昆弟之服。喪服無文乎。疑辭也。不云自狄儀始者。庾蔚云。狄儀之前。魯人先已行之。

鄭氏康成曰。親者屬大功是。孔氏穎達曰。同父同母服期。今但同母。宜降一等服大功。王肅乃云。其子降繼父齊衰一等。故服大功。是以繼父齊衰爲期服也。

張子曰。同母異父之昆弟。狄儀服之齊衰。是與親兄弟之服同。如此則無分別。無分別則禽獸之道也。是知母而不知父。齊衰三月。高曾正服。無緣加之異姓。或以爲大功者。亦似太過。以小功服之可也。

家語。邾人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因顏克問於孔子。子曰。同居繼父。則從爲之服。不同居繼父。且無服。況其子乎。是聖人固有定論矣。何游夏不聞。而各以臆說邪。魏高堂崇曰。聖人制禮。外親不過緦。然又於外之明理也。外祖父母以尊加。從母以名加。皆小功。異繼而已。同母異父之昆弟。異族無屬於禮。不當有服。卽同居亦當

從同爨總之例。無緣大功。乃重於外祖父母也。鄭謂親
 者屬。王肅難之。言親屬謂出母之身。不謂其子。極當。然
 禮謂繼父服齊衰。子降一等。故大功。又非也。馬昭駁
 三言繼父昆弟。恩由於母。不由繼父。張融駁王言繼父
 同居有子為齊衰三月。乃為其子大功。非服之差。合此
 數說觀之。則以孔子言無服為正。

子思之母死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
 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蓋慎諸。子思曰。吾何慎
 哉。吾聞之。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行也。有其禮
 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行也。吾何慎哉。

正義

鄭氏康成曰。子思。孔子孫。伯魚之子。伯魚卒。其妻

嫁於衛。柳若。衛人也。見子思欲為嫁母服。恐其失禮。戒

之。嫁母齊衰期。

孔疏。嫁母之服。喪服。如女。喪服。杖期。章云。父卒。繼母嫁。從之。服。報。則親母

可知。故鄭約云。齊衰期也。

有禮無財。謂時可行。而財不足以備禮。有

禮有財無時。謂財足以備禮。而時不得行者。子思謂時
 所止則止。時所行則行。無所疑也。喪之禮如子。贈祔之

屬不踰主人。孔疏若嫁母之家。主人貧乏。雖有財不
得過於主人。故鄭謂贈榘不踰主人也。

姚氏穎達曰。此論為出母之喪行禮之事。譙周袁準並

云。父卒母嫁。非父所絕。適子雖主祭。猶宜服期。而喪服

為出母期。嫁母與出母俱是絕族。故知與出母同也。

通論 姚氏舜牧曰。喪母有其禮矣。致喪有其財矣。然時

乎出嫁。則與從父而終者異矣。此雖有禮與財。而亦有

不可行者。他日子上之母死。子忌曰。為伋也。妻者是為

白也。母不為伋也。妻者是不為白也。母則此之所謂有

其禮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行也。其意斷可識矣。

存案 游氏桂曰。為嫁母服。此後世之禮。非先王之正也。

古之君子。嚴於父母男女之別。以為禽犢懷母不懷父。

君子惡之。故父在為母期。以厭降於父。母出嫁而其禮

之行有所不備。以為母絕於天。其尊統於父。所以致謹

於父之尊也。若厚於嫁母而於父不親。則禽犢之道。謹

於禮者之所畏也。案嫁母亦有出於不得已而再適者。
則嫁母之罪。不重於出母。為出母期。

禮有明文矣。游氏
持論亦似太過。

禮記 吳氏澄曰。禮。父在為嫁母。齊衰期。父沒為父後者。則不服。其時子思父伯魚久沒。祖仲尼亦沒。而其已嫁。父母死於衛。子思將為之服。柳若戒以慎禮。母或厚於情。而踰於禮。時母嫁之家蓋貧。子思雖欲備禮。而不可踰喪主。故其心歉然。謂吾方恨其不及於禮。何事須慎防其過於禮乎。馬氏胡氏皆不曉。柳若與子思所言。皆字之意。

繇子瑱曰。吾聞之。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

伯文為孟虎。齊衰。其叔父也。為孟皮。齊衰。其叔

父也。瑱息果反。滕徒登反。為于偽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古謂殷時也。上不降遠。下不降卑。伯文。殷時滕君也。曾為伯名文。孔氏穎達曰。此論古者著服不降之義。瑱。繇子名。據所聞而言也。周禮以貴降賤。以嫡降庶。唯不降正耳。而殷世以上。雖貴不降賤。上謂旁親族。曾祖從祖及伯叔之班。下謂從子從孫之流。彼雖賤。不以已尊降之。猶各隨本族之親。輕重而服之。

孟虎乃滕伯之叔父。而滕伯又孟皮之叔父。言滕伯上為叔父。下為兄弟之子。皆著齊衰。是上不降遠。下不降卑也。庾氏蔚之曰。上下猶尊卑。正尊周禮猶不降。則知所明者常尊也。鄭恐尊名亂於正尊。故變文言遠也。

論朱子曰。夏殷而上。大概只是親親長長之意。到得

周來。又添得許多貴貴底禮數。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期之喪。天子諸侯絕。大夫降。然諸侯大夫尊同。則亦不絕不降。姊妹嫁諸

侯者。則亦不絕不降。此皆天下之大經。前世所未備。到得周公搜剔出來。立為定制。更不可易。

案魯爵而專稱孟虎孟皮者。明非諸侯。大大尊同者也。殷道重親。故通遠與卑均服之。記兩舉上下。以盡其義。馬氏晞孟謂滕伯為二孟叔父。吳氏澄謂二孟為滕伯叔父。各執一邊。古者不降二句。都無著落。

后木曰。喪。吾聞諸縣子曰。夫喪不可不深長思也。買棺外內易。我死則亦然。易以歧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后木。魯孝公子惠伯鞏之後。

孔疏本孝公

生惠伯革。其後為厚氏。世本云革。此云鞏。世本云厚。此

后。其字異耳。但惠伯子孫無名木者。故注直云其後。

棺外內易。此孝子之事。非所託。孔疏。此是孝子所為

屬託。譏。后木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屬子以死事。非禮之事。孝

子居喪。必深長慮。買棺之時。當令精好。斲削內外。使之

平。易后木。述縣子之言。以語其子。馮氏曰。此條重在

不可不深長思一句。買棺之時。內外皆要精好。此是孝

子當為之事。非是父母豫所屬託。而曰我死則亦

禮者。譏失言也。方氏慤曰。子思曰。喪三日而殯。凡附

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於

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此喪所以不可不深

長思也。買棺外內易。亦其一端耳。

曾子曰。尸未設飾。故帷堂。小斂而徹帷。仲梁子

曰。夫婦方亂。故帷堂。小斂而徹帷。帷意悲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斂者動搖尸。帷堂為人褻之言。方亂

非也。仲梁子。魯人。孔疏。左傳。定公五年。魯有仲梁懷。故知魯人。孔氏穎達

曰自此至末失也論小斂失禮之事。陳氏澹曰始死去死衣用斂衾覆之以俟浴既復之後楔齒綴足畢具脯醢之奠事雖小定然尸猶未襲斂也故曰未設飾於室是設帷於堂者不欲人褻之也故小斂畢乃徹帷仲梁子謂夫婦方亂者以哭位未定也二子各言禮意言方亂非也。方氏慤曰人死斯惡之矣以未設飾故帷堂蓋以防人之所惡也小斂則既設飾矣故徹帷焉若是則帷堂之禮為死者爾豈為生者哉而仲梁子以為夫婦方亂故帷堂則失禮之意遠矣。

小斂之奠子游曰於東方曾子曰於西方斂斯席矣小斂之奠在西方魯禮之末失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曾子以俗說非又大斂奠於堂孔疏大斂

之奠設於室今鄭云堂傳寫誤乃有席末失謂末世失禮之為也孔

氏穎達曰案士喪禮小斂之奠設於戶東無席魯之衰末小斂之奠設於西方又有席曾子見時如此將謂為禮故云小斂於西方其斂之時於此席上而設奠矣故

記者正之云。是魯人行禮末世失其法也。方氏慤曰。小斂之奠於東方。則孝子未忍死其親之意也。大斂之奠於尸東。當尸右手。如其能食也。將大斂徹小斂奠設於序西南。當西榮。如設於堂。不忍使親須臾無所憑。然於西。漸神之也。大斂既殯。乃設席於奧而奠。彌神之也。曾子謂於西方。而又言斂斯席。謂此小斂即設席於西。皆因末俗之失也。秦繼宗謂斂斯席矣。是記者語未然。

縣子曰。綌衰總裳。非古也。

綌去逆反。總音歲。

鄭氏康成曰。非時尚輕涼慢禮。孔氏穎達曰。綌葛也。總布疏者。時有喪者不服纈衰。但以疏葛為衰。總布為裳。故云非古。古謂周初制禮時也。陸氏德明曰。綌粗葛布。細而疏曰總。方氏慤曰。古之五服。自斬至總。一以麻。而各有升數。若以綌為衰。以總為裳。則取其輕涼而已。故曰非古也。

儀禮喪服。布衰裳。牡麻經。即葛五月。又既葬即除之。

服有總衰裳。總布細而疏。五服不用。小功雖輕。必待三月變麻。始改衰而就葛。經帶而五月。今概用綌總。則非禮甚矣。

子蒲卒。哭者呼滅。子皋曰。若是野哉。哭者改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滅蓋子蒲名。惟復呼名。

孔疏。冀其子聞名而反。

皋。孔子弟子高柴野哉。非之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哭者呼名非禮之事。野。不達禮也。哭則敬鬼神。不復呼名。此家哭呼名。子皋非之。乃改也。

杜橋之母之喪。宮中無相。以為沽也。

相息亮反。沽音古。

正義

鄭氏康成曰。沽猶畧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喪須

立相導之事。禮。孝子喪親。悲迷不復自知。禮節事儀。皆須人相導。而杜橋家母死。宮中不立相侍。故時人謂其於禮為粗畧。

夫子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羔裘玄冠。

夫子不以弔。

易音亦。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以吉服弔喪。

孔氏穎達曰。此論

始死易服。小斂後不得吉服。弔之事。蓋養疾者朝服。羔裘立冠。即朝服也。始死則易去朝服。著深衣。記時有不
大易者。又有小斂後羔裘弔者。記人引孔子身行之禮。以
譏當時多失禮也。方氏慤曰。吉服可以養疾。而不可

以居喪。故始死則易之。不特喪者易之。弔者亦不服也。
有斂馬氏晞孟曰。弔者在小斂之前。猶當服羔裘立冠。
以主人未成服。弔者麻經不敢先也。故子游裼裘而弔。
小斂乃襲裘帶經而入。若夫子之羔裘立冠不以弔者。

是言小斂之後也。

家語李桓子死。魯大夫朝服而弔。子游問而夫子答
之。雖始死。主人未成服。而曰易之。則必非羔裘立冠也。

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亡。子游曰。有亡
惡乎齊。夫子曰。有。毋過禮。苟亡矣。斂首足形。還
葬。縣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
稱尺證反亡音無
惡音烏母音無斂

力驗反還音旋縣
音元封依注作寔

正義鄭氏康成曰。惡乎齊。問豐省之比也。形體也。還葬。

還之言便也。言已斂即葬，不待三月，懸棺謂不設碑綵，不備禮也。封當爲窆。窆，下棺也。春秋傳作塋。人豈有非之，不責於人所不能也。孔氏穎達曰：此論送終所須當辦具也。稱猶隨也。亡，無也。夫子言各隨其家計豐薄有無，蓋禮有節限，設若富家有正禮可依，不得過之。貧家既無財，但使衣衾斂於首足，形體不令露見而已。斂竟便葬，但手懸棺而下之，同於庶人也。陳氏澠曰：喪具送終之儀物也。惡乎齊，言何以爲厚薄之劑量也。毋

過禮，不可以富而踰禮，厚葬也。還葬，謂斂畢即葬，不待日月之期，不設碑綵，人不非之者，以無財則不可備禮也。姚氏舜牧曰：稱便是中道，便是禮。

不封 王氏安石曰：凡禮言封者，復土以閉瘞之名爾。何用改爲窆乎？王制：庶人不封，不樹。易以不封不樹爲古。則周有封樹之制，不必下逮庶人。

冢 古篆封字有圭從之土，會意即窆字也。有圭從土，圭諧聲，亦作扛，乃訓高也。後混爲一。鄭氏始改讀窆，以別

之。孔子葬於防。封之崇四尺。門人葬孔子。三斬板而已。封。彼封指築墳言。古葬者不封。謂不築土也。周文故有封樹。此言縣棺。則封自當作窆。指下棺言。王說非也。

司士賁告於子游曰。請襲於牀。子游曰。諾。縣子聞之曰。汰哉叔氏。專以禮許人。賁音奔。人名。汰又作大音泰。

正義 鄭氏康成曰。時失之也。子游當言禮然。言諾非也。

叔氏。子游氏。孔氏穎達曰。此論不可以禮許人之事。襲皆在牀。當時失禮。襲在於地。故司士賁告子游。子游

不據禮答之。專輒許諾。如禮出於己。故縣子譏之。汰自矜大也。陳氏祥道曰。君子之於言。必則古昔。稱先王則古昔。所以本其時。稱先王所以本其人。如此則有所受。無所專也。司士問襲牀之禮。而子游諾之。以其不知有所受。無所專也。陳氏澥曰。禮始死。廢牀而置尸於地。及復而不生。則尸復登牀。襲者。飯也。沐浴之後。商祝襲祭服。祿衣蓋布於牀上也。飯合之後。遷尸於襲上而衣之。襲於牀者。禮也。後世禮失。而襲於地。則褻

矣。可士知禮而請於子游。子游不稱禮而答之以諾。所以起縣子之譏也。汰。矜大也。言凡有咨問禮事者。當據禮答之。子游專輒許諾。則如禮自己出矣。是自矜大也。馬氏晞孟曰。魂氣歸於天。體魄歸於地。人之所以死也。故始死廢牀。欲其近於地。不復然後襲於牀。

案楊復儀禮圖云。喪大記有疾病廢牀之文。儀禮則無。然本記云。乃卒。主人啼。兄弟哭。設牀第當牖。夫既設牀第於乃卒之後。則知疾病時廢牀。與喪大記合。然據檀弓曾子易簣反席而歿。則不廢牀也。記所謂設牀。即喪大記所謂舍一牀。襲一牀。與小斂牀第等。皆非常寢之牀也。古謂廢牀寢地。冀其受氣以生。夫人將死。斷無藉地氣復生之理。且地氣沁侵。速之斃耳。喪大記所云。古即有之。亦不可用。

宋襄公葬其夫人。醯醢百甕。曾子曰。既曰明器矣。而又實之。醯呼兮反。醢音海甕烏弄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名之為明器。而與祭器皆實之。是

亂鬼器與人器。陳氏澥曰：夏專用明器，而實其半。周人兼用二器，則實人半。殷人全用祭器，亦實其半。而虛鬼器。

孔氏穎達曰：此論宋襄公失禮之事。案春秋宋襄公卒，在僖公二十三年。至文公十六年，猶有襄夫人在。今得云宋襄葬其夫人者，蓋襄公初取夫人爾。既曰神明之器，則當虛也。案既夕禮，陳明器，後云無祭器。鄭云：士禮畧，大夫以上兼用鬼器與人器，人鬼兼用，則空鬼

而實人。士既無人器，則亦實明器。故既夕禮云：甞三醢，醢，又云甞二醴酒也。若夏后氏專用明器，則分半以實之。殷人全用祭器，則亦分半以虛之。周人兼用，則亦實人而空鬼也。

馬氏晞孟曰：此議其多於禮可也。以為明器而不當實之，則非矣。豈曾子言殷人之禮有祭器，而不必實明器與。

既夕士禮，此為諸侯禮，有祭器，又有明器。孔氏實人

空鬼之說自不可易。襄公百甕當是既實祭器并明器俱實。故曾子譏之。馬氏非之過矣。且殷人全用祭器。何明器之可言。

子貢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夫子曰可也。

鄭氏康成曰。獻子魯大夫仲孫蔑旅。下士也。司徒使下士歸四方之賻布。時人皆貪。夫子善其能廉。孔氏穎達曰。此論喪不貪利之事。孟氏家臣司徒敬士。稟承主人之意。使旅下士歸還四方賻布之餘。蓋四方賻

泉布。本助喪用。今既有餘。故歸還之。熊氏謂此司徒。子家臣。左傳。叔孫氏之司馬駸。是家臣亦有司徒司馬也。

熊氏澄曰。家臣之賤。應無稱司徒司馬者。熊氏說非。皇氏謂歸之君。而君使司徒歸之者。亦非。但如鄭注云。旅。下士也。司徒使下士歸四方之賻布。是矣。案周官。諸大夫之喪。宰夫使其旅帥有司而治之。宰夫者。冢宰之下大夫也。季孫魯國上卿。實兼冢宰之職。司徒乃季

孫之下大夫。故其旅得為孟獻子之家治喪也。

大夫禮也。而有司馬刲羊之文。則大夫家有司

馬可知。吳氏論官制固允。而謂季孫之下大夫為

孟孫治喪。則未必然。

讀贈。曾子曰。非古也。是再告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喪禮。祖而讀贈。賓致命。將行。主人之

史又讀贈。所以存錄之。曾子言非禮。吳氏澄曰。案士

喪禮下篇。祖奠畢。公贈賓。其時贈者已致命於柩。凡

所贈之物。書之於方。及次日遣奠畢。包牲行器之後。主

人之史讀贈。若欲使人一一知之。前既致命。今又讀之。

是再告於神也。蓋古者但有贈時致命之禮。無後來再

讀之理。故曾子以為非古。陳氏澔曰。車馬曰贈。所以

助主人之送葬也。既受則書其人名與其物於方版。葬

時柩將行。主人之史請讀此方版所書之贈。蓋於柩東

當前東西面而讀之。古者奠之而不讀。周則既奠而又

讀焉。故曾子以為再告也。

成子高寢疾。慶遺入請曰：子之病革矣。如至乎
則如之何？子高曰：吾聞之也。生有益於人
則死害於人。吾縱生無益於人，吾可以死害於
人乎哉？我死，則擇不食之地而葬我焉。
遺於季反 又如字革

紀力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成子高，齊大夫國成伯高父也。
孔疏 齊有

國子世本懿伯生貞 孟貞孟生成伯高父 慶遺入請觀其意也 革急也 遺厚

封之族不食，謂不墾畊。
秦氏繼宗曰：謂地不可種五穀以供民食也。

穎達曰：此論臨死不忘儉之事。國氏也。齊有國子高。

吳氏澄曰：入請入臥內，請其遺命也。子高自謂生不能利澤於人，是無益於人也。若死而葬人所耕墾之地，以妨五穀，是有害於人矣。故擇不可耕墾之地而葬焉。其意慊然不自足，其言依於謙儉，可謂賢矣。
陳氏澹曰：子高諡成革，亟也。大病死也。諱之之辭。

通論方氏慤曰：子高之愛人可知矣。觀公叔文子樂瑕丘而欲葬，則子高之所得不亦多乎。

子夏問諸夫子曰居君之母與妻之喪居處言

語飲食衎爾衎若且反

鄭氏康成曰衎爾自得貌為小君惻隱不能至。

孔氏穎達曰此論臣服小君儀容之事居處以下是夫

子答辭不云子曰者記人畧也。**陳氏澣曰**君母君妻

雖皆小君皆服齊衰不杖期然恩義則淺矣故居其喪

則自處如此衎爾和適之貌。

陸氏佃曰喪雖輕惻隱不至則有之未有居之而

樂者也子夏失問夫子是以不答

家語居處上有如之何子曰五字衎爾下有在喪所

則稱其服而已九字文義甚明當從之

賓客至無所館夫子曰生於我乎館死於我乎

殯。

鄭氏康成曰仁者不厄人**方氏**此言賓客

論語言朋友互相備也**應氏鏞曰**朋友以義合謂之

賓客者自遠方而至也。

家語至無所館下有死無所殯四字此亦闕文記者
記夫子生平言他國客至有無所館者則夫子曰於
我乎館有死無所殯者則夫子曰於我乎殯不忍其無
歸覆載生成之心也或曰其至為夫子至也生既館之
死亦殯之

國子高曰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見
也是故衣足以飾身棺周於衣槨周於棺土用
於槨反壤樹之哉壤而大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皆所以為深遠難人發見之也國

子高成子高也成諡也反覆也怪不如太古也孔疏唐虞以上

謂之太古易繫辭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不封不樹今既封樹故曰怪不如太古而反封樹之

意在於儉非周禮也孔氏穎達曰此論重古非今之事子高之意人死可惡故備以衣衾棺槨欲其深遠不使人知今乃反更封壤為墳而種樹以標之哉言不當封壤種樹也方氏慤曰壤言封土以為墳樹言種樹以為表

通論 馬氏晞孟曰古於死者衣之以薪葬諸中野而後世聖人特嚴慎終之禮故瓦棺即周為不足易之以棺槨無使土侵膚被之以柳絮無使人惡於死凡此皆藏之弗得見者也周官冢人以爵等為之邱封之度與其樹數使知位秩之高下命數之多寡所以遺後世子孫之識非以為觀美者也封之崇四尺孔子之所不廢而國子高非之亦異於禮矣

案子高自葬不食之地而其言葬也又第以藏為說視

周末文勝之習遠矣或子高微當時有石槨三年醢醢百甕大害於禮者故作此語與死欲速朽同意與

孔子之喪有自燕來觀者舍於子夏氏子夏曰聖人之葬人與人之葬聖人也子何觀焉昔者夫子言之曰吾見封之若堂者矣見若坊者矣見若覆夏屋者矣見若斧者矣見若斧者焉馬鬣封之謂也今日而三斬板而封尚行夫子之志乎哉

燕烏田反與鄭如字今作平聲坊音防鬣力輒反

禮記 鄭氏康成曰。封。築土為壟。堂形四方而高。坊形旁

殺平上而長。覆謂茨瓦也。夏屋。今之門廡。孔疏。夏家之屋。唯兩下而

已。無四阿。如其形旁廣而卑。斧形旁殺刃上而長。孔子

以為刃上難登。狹又易為功。故從若斧者焉。馬鬣。俗間

名。孔疏。恐燕人不識。故舉俗稱以語之。馬鬣鬣之上。其肉薄。封形似之。板。蓋廣二尺。長六

尺。斬板。謂斷其縮也。三斷止之。孔疏。築墳之法。安板側於兩邊。用繩約板。令土

納。土板中築之。令土與板平。斬所約繩。更置於覓築土上。又載土其中。三徧如此。其墳乃成。旁殺

高四尺。其廣。蒙未聞也。詩云。縮板以載。尚庶幾也。

氏肅曰。言若聖人葬人與。則人庶有異聞得來觀者。若

人之葬聖人。與凡人何異。而子何觀之有。故下備述夫

子所言四封之異。以慰燕人遠觀之心。使以為法也。

孔氏穎達曰。此一節論葬夫子封墳之法。舍住也。燕國

人來住子夏家也。子夏歷述孔子之言。又引今會古言

今孔子墳。止用一日之功。儉約如此者。是庶幾慕行於

孔子平生所志也。孫毓云。孔子墓。魯城北門外西墳。四

方。前高後下。形似臥斧。高八九尺。記似誤者。孫所見或

後人增益不與原葬同與。陳氏皓曰。延陵季子之葬其子。夫子尚往觀之。今孔子之葬。燕人來觀。亦其宜也。然子夏之意。以爲聖人葬人。則事皆合禮。人之葬聖人。則未必皆合禮也。故語之曰。子以爲聖人之葬人乎。乃人之葬聖人也。又何觀焉。蓋謙辭也。馬氏晞曰。古之人。封之若堂者。四方而高。難爲功而易爲虧。故變之爲若坊。易爲功矣。然上平猶不免於虧。故變之爲若覆夏屋。旁廣而卑。則難虧矣。然必從若斧者。功愈易而虧愈難。此所貴於儉者也。邱封以爵等爲度。而如此異者。不失高下之制而已矣。

通論 陳氏祥道曰。孔子以時人之封過泰也。故欲從其殺者而已。門人以夫子之志於儉也。故一日三斬板。以行天子之志而已。門人於封則儉。於披崇練旒則不儉者。儉則行夫子之志。不儉則行門人之志。行夫子之志所以救時。行門人之志所以尊師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與及也。孔氏穎達曰。子夏謂燕人

云若聖人葬人及人葬聖人皆用一禮而子遠來何所

如王說作平聲鄭注不合語意

人不葛帶

鄭氏康成曰婦人質不變重者至期除之卒哭變

經而已孔疏經首經也婦人輕首重要故也孔氏穎達曰此論齊斬婦

人帶要經也葬後卒哭變麻易葛婦人重要不變所

故不葛帶至期除之卒哭直變經而已大功以下

卒哭並變為葛與男子同陳氏浩曰禮婦人之帶牡

麻結本卒哭丈夫去麻帶服葛帶而首經不變婦人以

葛為首經易去首之麻經而麻帶不變所謂不葛帶也

既練則男子除經婦人除帶

有薦新如朔奠

鄭氏康成曰重新物為之殷奠孔氏穎達曰薦

新謂未葬中間得新味而薦亡者如朔奠者謂未葬前

月朔大奠於殯宮大奠則牲饌豐也朔禮視大斂士則

待豚三鼎。今若有新物及五穀始熟薦於亡者則其禮
如朔之奠也。大夫以上則朔望大奠。士但朔而不
望。應氏鏞曰薦新於廟死者已遠則感傷或淺薦新
於殯其痛尚新則感傷必重朔祭謂之大奠其禮視大
斂薦新亦如之。

禮記 應氏鏞曰如者謂男女各卽位內外各從事而奠
哭之儀如一也是禮之同非其物之同。注謂殷奠恐未
然蓋經曰如朔奠非爲之也。

案 士喪禮既殯有朝夕奠有朔奠及月半奠朝夕奠脯
醢。朔奠用特豚三鼎視朝夕奠爲盛故曰殷朔望有定
期薦新無定期薦新事若微然月令按候載之蓋孝子
因時恍惚之懷恃此以申故重其禮如此注說未可輕
議也。況據士喪朝夕奠敘主賓男女之位甚詳朔奠不
及哭位其如朝夕哭位可知若第以如朔奠爲男女之
位等則朝夕奠亦然何必曰如朔奠。

既葬各以其服除

正義鄭氏康成曰卒哭當變衰麻者變之。孔疏重親各隨所受而變

服。或有除者不視主人。孔疏若三月之親至三月數滿應除者非竟各自除不待主人

卒哭之變也。陳氏泂曰葬而虞虞而卒哭孔氏穎達曰既葬謂三月葬

竟後至卒哭。

案此既葬統天子諸侯大夫士庶非必大夫三月而葬

也。除謂變除之節蓋受服亦必去前服故統曰除也鄭

注本該孔疏特舉其一耳。

餘論張子曰今人多歷年所而葬者亦當以改葬之服

除蓋古者未葬則主人不除今既除之矣則猶當從改葬服禮改葬服緦久不葬者似難為虞祭以其無几筵也三日而省墓可也。

池視重雷。重直容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如屋之有承雷也承雷以木為之用

行水。孔疏屋雷入此木中又從木中而雷於地故此木為重雷亦宮之飾也柳宮象

也。孔疏生時既屋有重雷以行水死時柳車亦象宮室以竹為池衣以青布。孔疏

覆鼈甲之下牆帷之上織竹為之形如籠衣以青布以承鼈甲縣銅魚焉今宮中有承

雷以銅為之。孔氏穎達曰。池者。柳車之池也。重雷屋

承雷也。天子則四注。四面皆有重雷。諸侯去後餘三。大

注餘前後二。士則唯一在前。名之為池。以象重雷。方

數各視生時重雷。

孝子不忍死其親。故喪器以生時之具奉之。惟荒既象屋。故必設池以象重雷。

君即位而為椁。歲一漆之藏焉。椁。歷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椁。謂地棺親尸者。椁。堅著之言也。孔

謂漆之堅強。斃斃然也。天子椁內又有水兕草棺。歲一漆之。若未

成然。藏焉。虛之不令。陸氏德明曰。令。本又作合。孔氏穎達曰。此論

入君尊。即位得為棺之事。君。諸侯也。言諸侯則王可知。

人君無少長。體尊備物。故即位而造棺。每年一漆。而如

未成也。不欲令人見。故藏焉。

有疑孔氏穎達曰。鄭注不合。一作不令。令。善也。言虛之

則不善。故藏物於其中。一作不合。謂不以蓋合覆其上。

案言棺之藏。但虛之不合。不以蓋合覆其上。非謂必藏物棺中也。作令字。非。

齒綴足飯設飾帷堂並作父兄命赴者

綴竹劣反又
飯煩晚反

鄭氏康成曰設飾謂遷尸又加新衣 孔氏穎達

曰此論始死之事復招魂也楔柱也招魂後用角柶柱
亡人之齒令開使含時不開也綴足者用燕几綴亡人
之足令直使著屨時不辟戾也飯含也設飾謂襲衾
尸之時又加著新衣也作起為也自復以下諸事
也赴亦復後之事死者生時有親識之人今死則其家

宜使人往相赴告也 陳氏澔曰帷堂堂上設帷也六
事一時並起故曰並作也

存異鄭氏康成曰父兄命赴謂大夫以上也士主人親

命之 孔疏士喪禮孝
子自命赴者 孔氏穎達曰帷堂謂小斂時也

案士喪禮曰乃赴於君主人西階東南面命赴者拜送
此赴君之禮也餘無主人命赴之文蓋始死時孝子悲
痛迷瞶故諸父諸兄代為命赴君尊故親命而拜送之
也鄭誤以士喪禮命赴為凡赴皆然而因以為士大夫

尊卑之別非也。又案士喪禮始死設奠。即曰帷堂。不

特小斂。

於小寢。大寢。小祖。大祖。庫門。四郊。

鄭氏康成曰。尊者求之備也。亦他日所嘗有事。

孔氏穎達曰。此明人君禮備。復處多也。若王侯也。周禮。

夏采以冕服復於太廟。其小廟。則祭僕復之。小寢。大寢。

則隸僕復之。四郊。夏采復之。諸侯則小臣復。馬氏疏。

孟曰。寢。所居處之地。祖。所有事之地。門。所出入之地。郊。

所嘗至之地。君復必於此者。蓋魂氣之往亦未離生時。

熟習之地也。觀此則死生之說可知矣。陳氏澔曰。天

子之郭門曰皋門。明堂位言魯之庫門。即天子皋門。是

庫門者郭門也。

孔氏穎達曰。前曰廟。後曰寢。爾雅云。室有東西廂。

曰廟。無東西廂而有室曰寢。小寢。謂高祖以下之寢。大

寢。謂天子始祖。諸侯大祖之寢也。

寢。君寢也。春秋公薨於小寢。周官六寢。注云。王之

禮記正義卷之十一 檀弓上三

寢一。小寢六。宮寢為人君居處之地。故復始於此。士喪
禮所謂復者。升自東榮。中屋是也。由宮寢至於廟。由廟
至於門。由門至於郊。先近後遠。其序如此。鄭注周禮。禁
僕掌五寢。掃除糞酒。誤為廟寢。此疏本其說言之。豈敢
舍其現在居處之六寢於廟。又先寢後廟之理。當以馬
氏說為是。

喪不剝奠也。與祭肉也。與。

剝邦角反
與音餘

鄭氏

康成曰。剝猶保也。有牲肉則巾之。

孔疏。士喪禮。小斂。

一鼎。既斂奠於尸東。祝受巾巾之。是牲肉巾之也。為其久設。塵埃加也。脯醢之

奠不巾。孔疏。始死。脯醢醢酒奠於尸東。無巾。又殯後朝夕。乃奠醴酒。脯醢如初。設不巾。是脯醢不巾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祭肉不可露見之事。與是語辭謂

喪不裸露奠者。為有祭肉也。無祭肉即得裸露。

家

或云剝者。徹之疾也。祭肉之徹。以疾為敬。故詩曰。諸

宰君婦。廢徹不遲。惟喪之奠。則藉以依神。故朝奠至夕

乃徹。夕奠至朝乃徹。言此喪之不徹奠者。孝子不死其

親。如待其食而猶未食之。至情也。與寧比。以神道事者。

之祭肉。以疾徹為敬也。與玩文似當如此解。其說與注
列存之以備一義。

旬而布材與明器

鄭氏康成曰。木工宜乾腊。且豫成。椁材也。孔

氏穎達曰。此論葬禮須豫暴之事。布。班也。殯後十日。班

布告下覓椁材。及送葬明器之材。士喪禮。筮宅吉。左還

椁。獻明器之材於殯門外。是也。王氏安石曰。布。陳

陳氏皓曰。布者。分列而暴乾之也。

士喪禮有獻材獻素獻成三節。在筮宅後。以已成者
言。此殯後十日。則庀材之始。布字三說不同。然亦彼此
相足。蓋惟告下覓材。乃能陳布暴乾之也。

朝奠日出。夕奠逮日。逮音代。或大計反。

鄭氏康成曰。陰陽交接。庶幾遇之。吳氏澄曰。陰闇

而明。陰交接陽也。及日將入。由明而闇。陽交接陰也。奠者。所以聚死者之神。死而神混於天地陰陽之中。故於天地陰陽交接之際求之。方氏慤曰。逮日者。及日也。於日未沒之

時為及日矣。朝奠以象朝時之食。夕奠以象夕時之食。

孝子事死如事生也。

此二語當在喪不剝奠上。士喪禮朝哭先徹宿奠。乃

設朝奠。設奠時有燭者。以奠設室中。雖日出猶闇也。

父母之喪哭無時。使必知其反也。

鄭氏康成曰。使謂既練。反必有祭。孔氏穎達曰。

禮哭無時有三種。一是初喪未殯之前哭不絕聲。二是

殯後除朝夕哭之外。廬中思憶則哭。三是小祥之後哀

至而哭。或一日二日。而無復朝夕之時也。此謂小祥後

君使之還家。當必設祭。告親之神。令知其反。亦出必告。反必面之義也。

鄭氏康成曰。或時為君服金革之事。

孔氏穎達曰。禮運云。三年之喪期不使。則期外可

使也。而曾子問云。卒哭服金革之事無辟。此魯侯有為

為之也。卒哭而使。非正禮也。

練。練衣黃裏。縗緣。葛要。經繩。履無絢。用瑱。鹿裘。衡長祛。祛。裼之可也。


縗元。絹反。緣。悅。絹反。要。一遙反。經。大結反。絢。其俱反。瑱。吐練反。

衡依注作橫華彭反祛
起魚反一音邱據反

鄭氏康成曰黃之色卑於纁纁之類明外除也
瑱充耳也吉時以玉人君有瑱衡當爲橫字之誤也祛
謂袞緣袂口也練而爲袞橫廣之又長之又爲祛則先
時狹短無祛可知裼表袞也。有祛而裼之備飾也吉時
麤袞玉藻曰麤袞青紆袞絞衣以裼之。麤袞亦用絞乎
孔氏穎達曰練小祥也小祥而著練冠練中衣故曰
練也練衣者練爲中衣黃裏者黃爲中衣裏也。正服不

可變中衣非正服。但承衰而已。故小祥而爲之黃袷裏
也。纁緣者。纁爲淺絳色。纁是赤色。其色華美。黃是正色。
質卑於纁。爾雅一染謂之纁。三染謂之纁。故鄭言纁類
也。緣謂中衣領及袞緣也。裏用黃而領緣用纁者。領緣
外也。明其外除。故飾見外也。葛要經者。小祥男子去首
經。唯餘要葛也。繩屨者。父母喪菅屨。卒哭受齊衰蒹
屨。至小祥受大功繩麻屨也。絢屨頭飾也。吉有喪無角
瑱者。初喪無瑱。小祥微飾。以角爲之。冬時吉凶衣裏皆

表吉時則貴賤有異。喪時則同用大鹿皮爲之。小祥衣狹而短。袂又無祛。小祥稍飾。故更橫廣。又長之。爲袂。如此三法也。禭謂裘上又加衣也。爲吉轉文。故加禭之可也。明小祥時外有衰。衰內有練。中衣內有禭衣。禭衣內有鹿裘。鹿裘內自有常著襦衣也。

呂氏大臨曰：斬、疏、總、大功、小功、緦、錫，皆曰衰。喪正服也。練、麻，皆曰衣。喪變服也。至親以期斷。加隆而三年，故加隆之服者。正服當除。有所不忍，故爲之變服。以至

於再期也。斬衰之冠，鍛而勿灰。錫則總而加灰。錫則事布而不事縷。服雖輕而衰在內。竊意練衣之升，當如功衰。加灰事布，當如錫。有緣與裏，當如衣。衰則無緣與裏。故比功衰則輕。功衰卒哭所受，比麻衣則重。大祥麻衣，麻衣，吉服也。情文之殺，義當然也。諸侯之喪慈母，公子爲其母，皆無服。使不可純凶，而占筮除喪，不當受弔。昔之人，皆變用練冠，以從事。則練冠者，非正服明矣。惟鄭氏功衰爲既練之後，功衰自是卒哭所受六升之服。正

服大功七升。則六升成布所可為功。不可皆為練服。案
功降服七升。正八升。義九升。為父既練衰七升。故
曰功衰。若葬卒哭。止受以成布六升。不得名功衰。
首經除矣。七升之冠。六升之衰。皆易而練矣。屨而繩矣。所不
變者。要經與杖而已。蓋天地已易。四時已變。哀亦不可
無節。故從而多變也。
馬氏晞孟曰。哀痛至甚。則耳無
聞目無見也。而哀殺則能有聞矣。故又為角瑱以充之。

論

朱子曰。菅屨疏屨。今不可考。今畧以輕重推之。斬

衰用今草鞋。齊衰用麻鞋可也。麻鞋。今卒伍所著者。

吳氏澄曰。衣自肩。上直垂至下。為從。袖白衣側。旁達左
右為橫。居喪之裘。其橫袖短。則左右盡處。不露見於外。
練後漸文。則橫長。其袖與吉裘同。前裘雖有裼。但裼衣
之正身。而不至袖。練後則裼衣掩至袖口可也。

案裘以輕為美。鹿大麕小。是鹿裘粗而麕裘精也。雖居

喪。冬必鹿裘禦寒。以保身也。至練就此稍加飾焉。

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總必往。非兄弟。雖鄰不
往。所識。其兄弟不同居者。皆弔。

鄭氏康成曰。雖總必往。親骨肉也。雖鄰不往。疏無親也。就其家弔之。成恩舊也。皇氏侃曰。所識其兄弟不同居者皆弔。此別更起文。不連有殯之事。孔氏穎達曰。此論哭弔之事。所識謂非兄弟。又非疏外。平生知識往來。今若身死。其兄弟雖不同居。亦就往弔之。以死者與我有恩舊也。兄弟不同居。尚往弔之。則死者子孫就弔可知。舉疏以見親也。方氏懋曰。總。最服之輕者。服之輕。猶必往。況其重者乎。同姓之恩隆也。鄰。最居之

近者。居之近。猶不往。況其遠者乎。異姓之恩殺也。

存異 皇氏侃曰。所識者。謂識其死者之兄弟。是小功以下之親。既識兄弟。雖不同居者。皆一一就弔之。

家 三年之喪不弔。正謂不弔鄉鄰。非兄弟之喪亦不往也。雜記。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此經云。雖總必往。正謂服其總而往也。又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曰。我弔也。與哉。蓋謂哭死而非弔生也。則有殯不可弔。所識之喪矣。當

以皇氏不連有殯為是。至所識當指死者。皇氏謂識死者之兄弟則未然。

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槨棺

一。梓棺二。四者皆周棺束。緇二衡三。衽每束一。

柏椁以端長六尺。

重直龍反。被皮寄反。厚胡豆反。柶羊支反。梓音子。衽而審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尚深遠也。諸公三重。諸侯再重。大夫

一重。士不重。

孔疏。天子四重。上公三重。去水牛。餘兕柶棺。大夫一重。又去柶。餘屬大棺也。

屬大棺。侯伯子男再重。又去兕。餘柶屬大棺。大夫一重。又去屬。惟單用大棺也。水兕革棺。謂以水牛

兕牛之革為棺被。革各厚三寸。

孔疏。水兕二皮。並不能厚三寸。故合被之。命厚

三合六寸也。此為一重。柶棺。所謂柶棺也。爾雅曰。檜柶

也。孔疏。此為三重。

梓棺二。謂屬與大棺也。

孔疏。屬三重。大棺四重。凡五物。周而

也。凡棺用能濕之物。衡亦當為橫。衽。今小要。衽。或作漆

或作髹。

孔疏。小要。其形兩頭廣。中央小。曰。如今之銀則子。不言何物。其木子。

陳氏澔以端。

題湊。其方蓋一尺。

孔疏。天子梓材。每段一尺。天子以下。庶人

以。注喪大記。具之。知其方一尺者。以庶人四寸之棺。五寸之椁。椁厚

於棺一寸。君大棺八寸。君謂諸侯。則天子之棺。或當九寸。其椁厚一尺也。椁材並皆從下壘至上。始

為題湊。湊。鄉也。言木之頭相鄉而作四阿也。

孔氏穎

達曰。此論天子以下棺槨厚薄長短之事。天子大棺厚八寸。屬六寸。棨四寸。又二皮六寸。合二尺四寸。上公去水牛之三寸。合二尺一寸。諸侯又去兕牛之三寸。合一尺八寸。列國上卿又除棨之四寸。合一尺四寸。大夫大棺六寸。屬四寸。合一尺。士則不重。但大棺六寸。故庶人四寸矣。二皮能濕。故最在裏近尸。棨亦能濕。故次皮。諸侯無革。則棨親尸。棨棺之外。又有屬棺。屬棺之外。又有大棺。大棺與屬棺並用梓。故云梓棺二也。四者皆周。

謂四重之棺。上下四方皆周也。惟槨不周。下有茵。上有抗席。故也。古棺木無釘。故用皮束合之。縱束者用二行。橫束者三行。枉每束一者。棺不用釘。先繫棺邊及兩頭合際處作坎形。以小要連之。令固。棺束並相對。每束之處。以一行之枉連之。若豎束之處。則豎著其枉以連棺蓋及底木。使與棺頭尾之材相固也。天子槨用柏。諸侯松。大夫柏。士雜木。鄭注方相職云。天子槨柏黃腸為裏。胡氏銓曰。以柏木黃心。累於棺外。謂之黃腸。而表以石焉。端猶頭也。積柏

發作椁。並茸材頭。故曰以端。陳氏濬曰。衣之縫合處

皆低。以小要連合棺與蓋之際。故亦名衽。陸氏佃曰。

斂蓋效椁。故曰四重。

之。有材。天子大夫同。而諸侯異者。於近別嫌也。

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經紼衣。或曰。使有司哭

之。為之。不以樂食。紼一作緇一作純同側其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天子服士之祭服以哭之。明為變也。

胡氏銓曰。諸侯薨在國。天子遙哭之。故服士服。周禮。王弔諸侯弁經總衰。天子

至尊。不見尸柩。不弔服。麻不加於采。此言經。衍字也。時

人閒有弁經。因云之爾。使有司哭之。非也。哀戚之事。不

可虛。不以樂食。蓋在殯斂之間。孔疏。鄭以意斷不用樂之期也。孔氏

穎達曰。此論天子哭諸侯之事。遙哭之。故不服總衰。而

服爵弁紼衣。為之。不以樂食。此是記者之言。非復或人

之說也。天子食有樂。今哭諸侯。故食不復奏樂。陳氏

濬曰。諸侯薨而赴於天子。天子哭之。方氏慤曰。爵弁

其色如爵。紼衣音緇。以其色如之。

通論陸氏佃曰禮記無韋弁周官無爵弁韋弁即爵弁也周官無綦弁尚書無皮弁綦弁即皮弁也綦弁爵弁言色韋弁皮弁言物

春官司服天子為諸侯總服此記以為爵弁紵衣先儒皆以遙哭言之豈臨喪則弔服遙哭不弔服邪五服之國天子多不能臨喪則為諸侯總衰服於何時乎蓋純絲也總言細如絲則紵服即總衰也服間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則天子為諸侯總衰以居出亦

如之矣特當事弁經不當事但弁而不經耳春秋王室卑則時且有弁而哭者故記者因記之又春官司服疏君為臣弔服既葬除之諸侯五月而葬王使人會葬則未葬以前皆不以樂食也春秋諸侯之葬或渴或慢則葬期末可必故鄭注殯斂之間言蓋以疑之孔謂鄭以意斷則未確可知已

天子之殯也敢塗龍輅以楅敢才官反加斧於楅輅勅倫反上畢塗屋天子之禮也

鄭氏康成曰。敢木以周龍輶如椁而塗之。天子殯以輶車。畫轅為龍。斧謂之黼。白黑文也。以刺繡於綵幕。加椁以覆棺。已乃屋其上。盡塗之。孔氏穎達曰。此論

敢塗為古天子殯法也。敢叢也。謂用木叢棺。而四面塗之。故云敢塗龍輶。殯時用輶車載柩。而畫轅為龍也。以椁者。題湊敢木象椁之形也。斧謂繡覆棺之衣為斧文也。先敢四面為椁。使上與棺齊。而上猶開也。以棺衣從椁上入覆於棺。故云加斧於椁上也。畢。盡也。斧覆既竟

又四注為屋以覆於上。而下四面盡塗之。陳氏澹曰。

案敢塗龍輶。是輶車亦在殯中。非脫去輶車而殯棺也。吳氏澄曰。敢木以周龍輶。即所謂椁也。鄭氏謂之如椁者。釋此椁字所以名為椁之義。蓋椁猶郭也。外城周於內城者為郭。故外棺周於內棺者。亦名為椁。其義如外城之郭也。

此節以敢塗龍輶以椁為句。以如也。葬時有椁。此殯時叢木亦如之。下又詳其法。言四旁叢木與棺平。乃於

棺上加斧。疇覆於棺上。叢木皆題。湊中高。四周卑。如此既畢而後塗之。則成屋之四注矣。

唯天子之喪有別姓而哭。別彼列友

鄭氏康成曰使諸侯同姓異姓庶姓相從而為位

別於朝覲來時朝覲爵同同位。孔疏朝覲爵同同位則不分別同姓異姓然觀

禮諸侯受舍於廟同姓西面異姓東面者觀禮先公而後侯先侯而後伯是亦爵同同位但就同姓之中先

爾。鄭氏穎達曰此論哭天子之事鄭注周禮云異姓

謂王昏姻甥舅庶姓謂與王無親者。

周之宗明異姓為後故哭同姓先異姓後庶姓則尤

後也若諸侯則子人卿大夫序入而哭不万同異姓矣

魯哀公誅孔北曰天不遺耆老莫相予位焉嗚

呼哀哉尼父。謀力軌反耆巨支反相息亮反父音甫

鄭氏康成曰誅其行以為謚也莫無也相佐也言

孔子死無佐助我處位者。孔氏穎達曰此論哀公誅

孔子之事孔子以哀公十六年夏四月己丑卒天不遺

耆老以下誅辭也遺置也耆老謂孔子也嗚呼哀哉傷

痛之辭也。父字也。丈夫之美稱也。陸氏佃曰：據左傳所錄公誅之曰：旻天不弔，不憖遺一老，俾屏余一人以在位，不脩春秋之辭也。今記脩之如此。朱子曰：誅者，哀死而述其行之辭。陳氏澹曰：稱孔止者，君臣之辭。姚氏舜牧曰：生不能宗其道於其死也，誅之，其亦所謂虛辭也與。

尼諡 鄭氏康成曰：尼，父因其字以為之諡。孔氏穎達曰：尼諡也。案說見戰乘邱且諡法無尼

國亡大縣邑。公卿大夫士皆厭冠。哭於大廟三日。君不舉。或曰：君舉而哭於后土。厭于葉反。大音泰。

正義 鄭氏康成曰：軍敗失地，以喪歸也。厭冠，今喪冠。其服未聞后土社也。孔氏穎達曰：此論人君為國致憂之事。公孤也。國既失地，是諸侯無德所招，故諸臣皆著喪冠而哭於君之大廟三日。失地為先祖所哀，故在廟也。臣既於廟三日哭，故君亦三日不舉樂。又有或者言亦舉樂而自於社中哭之，社主土故也。庾氏蔚之曰：

舉謂舉饌。周禮膳夫王日一舉。案王制云天子食日舉以樂。

應氏鏞曰哭於大廟者傷祖宗基業之虧損哭於

二者傷土地封疆之股削也不舉自貶損也曰君舉者非也。

周禮大司馬若師不功則厭而奉主車。**鄭注**厭喪冠也。左傳秦伯素服郊次鄉師而哭則哭之服其素服與

孔子惡野哭者惡烏路反

鄭氏康成曰為其變眾。周禮銜枚氏掌禁叫呼嘆

鳴於國中者行歌哭於國中之道者。張子曰有服者

之喪不哭諸家而哭於野是惡凶事也所知自當哭於野。又若奔喪者安得不哭於道。

孔氏穎達曰哭非其地謂之野。方氏慤曰子蒲

卒哭者呼滅子皋曰若是野哉孔子之所惡者以其如此。故家語之文連言之。

陳氏澥曰哭所知於野必設位而惟之以成禮此或郊野之際道路之間哭非其地又且倉卒行之使人

疑駭故惡之也。孔氏方氏說恐未然。

未仕者不敢稅人。如稅人則以父兄之命。稅於

又吐
外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專家財也。稅謂遺於人。孔氏穎

達曰此論人子之法。稅人謂已仕者也。雖得遺人亦必

當稱父兄以將之。陳氏澔曰未仕者身未尊顯故內

則不可專家財。外則不可私恩惠也。或有情義之所不

得已而當遺者則稱尊者之命而行之。案孔陳二說對
舉乃備故並存

之。

士備入而后朝夕踊。

正義鄭氏康成曰備猶盡也。國君之喪嫌主人哭入則

踊。孔氏穎達曰此論君喪羣臣朝夕哭踊之事。嗣君

雖先入即位哭必待諸臣皆入列位畢後乃俱踊也。士

卑最後故舉士入為畢也。所入有前後。孝子哀深故前

入踊必相視以為節。故俟齊也。

禮記士喪禮朝夕哭門外主人後即位而先入門哭然後

頁以次入。其踊則又以徹者奠者之升降為節。是士入後然後徹與奠以為踊節也。

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

編古老反禫大感反樂音岳

鄭氏康成曰縞冠素紕也。徙月樂言禫明月可以用樂。

孔氏穎達曰祥大祥也。縞冠素紕大祥日著之。

故小記云除成喪者其祭朝服縞冠既禫徙月而樂作。

禮之正也。方氏慤曰玉藻縞冠素紕既祥之冠是月。

禫徙月樂者魯人朝祥而奠歌孔子以為踰月則其可。

者以此。

君於士有賜帟。

帟音亦

鄭氏康成曰帟幕之小者所以承塵賜之則張於

殯上大夫以上幕人職供焉。孔氏穎達曰賜恩賜也。

士惟有君恩賜之乃得有帟也。

天宮幕人大喪共帷幕幄帟綬鄭謂在旁曰帷在上

曰幕帟在幕及幄中坐上承塵幄帟皆以繒為之大喪

王禮故帷幕帟具供若士則第有帷喪大記所謂塗上

惟之是也帝則惟賜而後有之蓋與夷槃賜冰洞

日幕帝五幕又對中坐也承聖對帝皆以解為之大喪

天宮幕人大夫共執幕古者又謂大對帝皆以解為之大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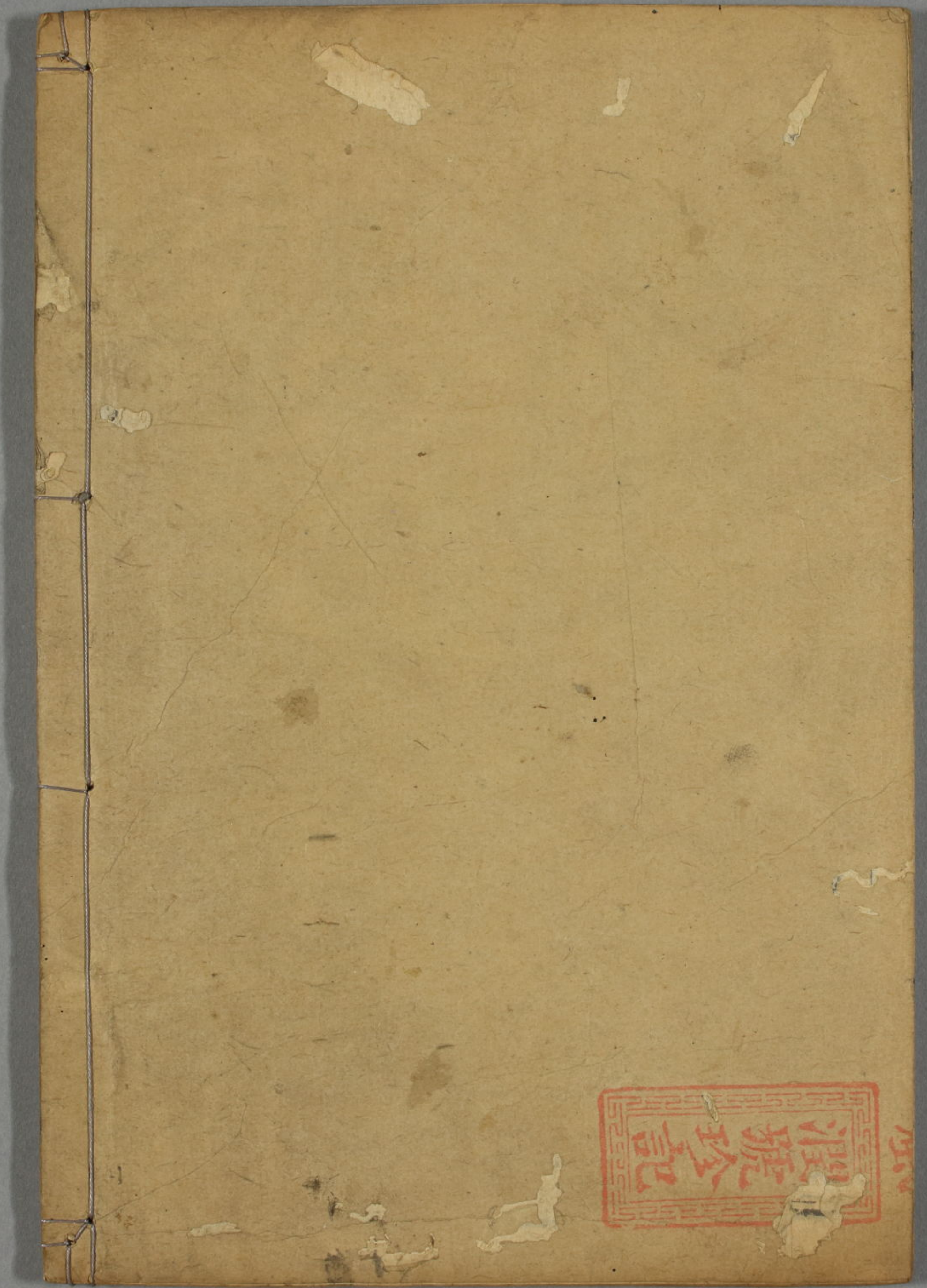
士對帝皆思思也凡對帝皆也從月樂言禮明月可以

對士大夫以士幕人嫌其無也凡凡麻妻日對思思也

對士大夫以士幕人嫌其無也凡凡麻妻日對思思也

昔於士有朝帝亦曰王藻編冠素紕既作之冠是月

昔於士有朝帝亦曰王藻編冠素紕既作之冠是月



潤號珍記